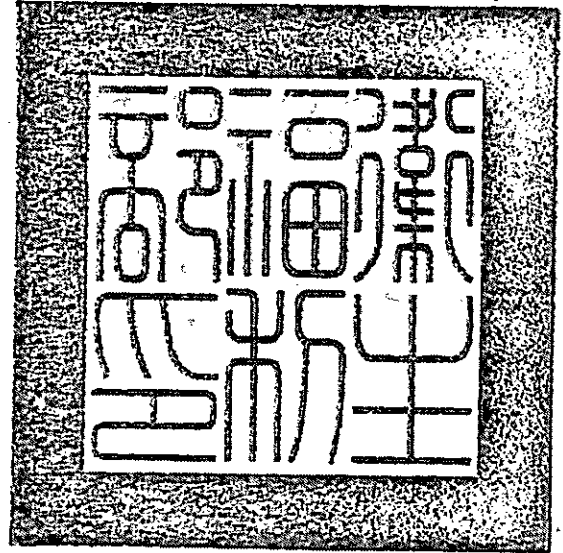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20760313號
附件：「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1份



修正「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

附修正「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

部長 薛瑞元

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

「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前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配合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新增酒吧、夜店為得設室內吸菸室之禁菸場所，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之修正，調整本辦法授權依據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適用本辦法之場所對象及吸菸室之面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吸菸室不得為吸菸以外之用途。(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吸菸室之獨立隔間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吸菸室之獨立空調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吸菸室之入口應標示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吸菸室之清潔維護前後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吸菸室應取得檢查合格證明。(修正條文第八條)

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以下稱室內場所)及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稱機構)得設置室內吸菸室(以下稱吸菸室),其單一吸菸室之面積以六平方公尺以上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為限,且其所有吸菸室總面積不得逾該室內場所或機構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條 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以下簡稱室內場所)及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得設置室內吸菸室(以下簡稱吸菸室),其單一吸菸室之面積以六平方公尺以上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為限,且其所有吸菸室總面積不得逾該室內場所或機構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增訂酒吧、夜店為禁菸場所,若未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者,應全面禁止吸菸,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餐飲場所內同一樓層未設牆壁或直接對外之開口面積達其總牆面面積四分之一以上,且通風良好者,得認定為半戶外開放空間,不受本辦法吸菸室設置規定之限制。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刪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規定。
第三條 吸菸室,不得為吸菸以外之用途。	第四條 吸菸室,不得為吸菸以外之用途。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 吸菸室之獨立隔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其上下方及前後左右四面,應與其他室內空間區隔。 二、隔間應使用不透氣、防火,符合消防法令之建材,且不得有菸煙逸出	第五條 吸菸室之獨立隔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屋頂(或天花板)、地板及四壁(水泥牆面、隔板或其他建材)與其他室內空間區隔。 二、用於隔間之材料需為不透氣、防火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文義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p>情事。</p> <p>三、<u>出入口使用平行移動，且能自動關閉之滑門。</u></p>	<p>之建材，且不得有<u>鏤空致菸煙逸出之設計，並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u></p> <p>三、<u>人員出入口須為平行移動式設計且能自動封閉，除人員出入時外，不得開啟。</u></p>	
<p>第五條 吸菸室之獨立空調，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u>獨立連接室外空間之進氣、排氣管。</u></p> <p>二、室內負壓達零點八一六毫米水柱以上。</p> <p>三、室內<u>換氣量每小時達吸菸室空間十倍以上。</u></p> <p>四、<u>排煙口距離禁止吸菸場所及任一建物五公尺以上。</u></p>	<p>第六條 吸菸室之獨立空調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u>專用連接至室外空間之進氣與排氣管線，且與任何其他室內空間、空調或通風系統之設備不相通連。</u></p> <p>二、<u>室內壓力相對於外部氣壓需為負壓，且達〇·八一六毫米水柱(八Pascal)以上。</u></p> <p>三、<u>室內通風量，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每小時三十立方公尺，且每小時需提供該室內吸菸室體積十倍以上之新鮮空氣。</u></p> <p>四、<u>室內排煙口，應距離該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出入口或任何依法不得吸菸之區域五公尺以上。</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款、第三款與第四款之文字酌修。</p> <p>三、第二款負壓值以國字呈現。</p>

<p><u>第六條</u> <u>吸菸室之入口</u>，應以中文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p>一、本場所除吸菸室外，禁止吸菸。</p> <p>二、吸菸有害健康之警語與戒菸相關資訊。</p> <p>三、<u>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u>禁止進入。</p> <p>四、<u>第八條</u>所定檢查合格之證明。</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標示之文字，其字體長寬各不得小於二公分。</p>	<p><u>第七條</u> <u>吸菸室之入口</u>應以中文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p>一、本場所除吸菸室外，禁止吸菸。</p> <p>二、吸菸有害健康之警語與戒菸相關資訊。</p> <p>三、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進入。</p> <p>四、<u>第九條</u>所定檢查合格之證明（<u>附表</u>）。</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標示之文字，其字體長寬各不得小於二公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三、配合第八條所定檢查合格證明，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開立，刪除附表，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u>吸菸室於清潔、維護前後一小時內停止使用</u>，並應於該期間持續維持其獨立空調之運轉。</p>	<p><u>第八條</u> <u>吸菸室於清潔或維護開始前及完成後一小時內不得使用</u>，並應於停止使用期間，持續維持其獨立空調之運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文義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u> <u>吸菸室於設置或設施變更後</u>，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發給檢查合格證明，始得使用；並應每二年更新檢查合格證明。</p>	<p><u>第九條</u> <u>吸菸室之設置或變更設施</u>，應經領有相當專門職業技術證照人員檢查合格發給證明，始得使用。</p> <p>前項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u>第一項之合格證明</u>，其有效期為二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吸菸室之檢查合格證明不宜由個人名義發給，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發給，刪除第二項、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九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p>	<p><u>第十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配合法制體例以新訂案處理，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第七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修正規定</p>	<p>現行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室內吸菸室設置檢查合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受檢日期</td> <td style="width: 10%;">民國</td> <td style="width: 10%;">年</td> <td style="width: 10%;">月</td> <td style="width: 10%;">日</td> </tr> <tr> <td colspan="5">受檢場所地址</td> </tr> <tr> <td colspan="2">設置人</td> <td>姓名</td> <td></td> <td>傳真</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電話</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檢查人</td> <td>姓名</td> <td></td> <td>傳真</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電話</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證照編號</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查項目</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查結果</td> </tr> <tr> <td colspan="5">1、面積未超過三十五平方公尺且未小於六平方公尺</td> </tr> <tr> <td colspan="5">2、面積未超過場所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td> </tr> <tr> <td colspan="5">3、為獨立隔間</td> </tr> <tr> <td colspan="5">4、具有獨立空調系統</td> </tr> <tr> <td colspan="5">5、人員進出口為平行移動式設計且能自動封閉</td> </tr> <tr> <td colspan="5">6、負壓達0.8-1.6毫米水柱(8-16 Pascal)以上</td> </tr> <tr> <td colspan="5">7、通風量達每平方公尺地板面積每小時三十立方公尺以上(使每小時能提供核室內吸菸室體積十倍以上之新鮮空氣)</td> </tr> <tr> <td colspan="5">8、室內吸菸室之排煙口，應距離該建築物之出入口、其他建築物或任何依法不得吸菸之區域五公尺以上。</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整體檢查結果</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設置人 簽章： _____ 檢查人 簽章： _____ </p>	受檢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受檢場所地址					設置人		姓名		傳真			電話			檢查人		姓名		傳真			電話					證照編號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1、面積未超過三十五平方公尺且未小於六平方公尺					2、面積未超過場所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3、為獨立隔間					4、具有獨立空調系統					5、人員進出口為平行移動式設計且能自動封閉					6、負壓達0.8-1.6毫米水柱(8-16 Pascal)以上					7、通風量達每平方公尺地板面積每小時三十立方公尺以上(使每小時能提供核室內吸菸室體積十倍以上之新鮮空氣)					8、室內吸菸室之排煙口，應距離該建築物之出入口、其他建築物或任何依法不得吸菸之區域五公尺以上。					整體檢查結果					<p>說明</p> <p>一、本表刪除。</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所定檢查合格證明，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開立，爰刪除附表。</p>
受檢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受檢場所地址																																																																																												
設置人		姓名		傳真																																																																																								
		電話																																																																																										
檢查人		姓名		傳真																																																																																								
		電話																																																																																										
		證照編號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1、面積未超過三十五平方公尺且未小於六平方公尺																																																																																												
2、面積未超過場所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3、為獨立隔間																																																																																												
4、具有獨立空調系統																																																																																												
5、人員進出口為平行移動式設計且能自動封閉																																																																																												
6、負壓達0.8-1.6毫米水柱(8-16 Pascal)以上																																																																																												
7、通風量達每平方公尺地板面積每小時三十立方公尺以上(使每小時能提供核室內吸菸室體積十倍以上之新鮮空氣)																																																																																												
8、室內吸菸室之排煙口，應距離該建築物之出入口、其他建築物或任何依法不得吸菸之區域五公尺以上。																																																																																												
整體檢查結果																																																																																												

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以下稱室內場所）及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稱機構）得設置室內吸菸室（以下稱吸菸室），其單一吸菸室之面積以六平方公尺以上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為限，且其所有吸菸室總面積不得逾該室內場所或機構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條 吸菸室，不得為吸菸以外之用途。

第四條 吸菸室之獨立隔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其上下方及前後左右四面，應與其他室內空間區隔。
- 二、隔間應使用不透氣、防火，符合消防法令之建材，且不得有菸煙逸出情事。
- 三、出入口使用平行移動，且能自動關閉之滑門。

第五條 吸菸室之獨立空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獨立連接室外空間之進氣、排氣管。
- 二、室內負壓達零點八一六毫米水柱以上。
- 三、室內換氣量每小時達吸菸室空間十倍以上。
- 四、排煙口距離禁止吸菸場所及任一建物五公尺以上。

第六條 吸菸室之入口，應以中文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本場所除吸菸室外，禁止吸菸。
- 二、吸菸有害健康之警語與戒菸相關資訊。
- 三、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禁止進入。
- 四、第八條所定檢查合格之證明。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標示之文字，其字體長寬各不得小於二公分。

第七條 吸菸室於清潔、維護前後一小時內停止使用，並應於該期間持續維持其獨立空調之運轉。

第八條 吸菸室於設置或設施變更後，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發給檢查合格證明，始得使用；並應每二年更新檢查合格

證明。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